

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 组织部文件

深龙组干[2012]192号



关于张新文同志任职意见的通知

区法院党组：

经研究同意，推荐张新文同志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（正科）、审判委员会委员人选（挂职时间从2012年10月起至2013年10月结束）。

请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

2012年10月8日

组织部

抄送：少雄、卫东同志

区人大党组，区委政法委，区人力资源局、区编办

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2年10月10日印发

（印20份）